

证券代码：300857 证券简称：协创数据 公告编号：2021-009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需修订的条款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

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行为。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其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行为。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上述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出资权等）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出资权等）以及深

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三条 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二) 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 (三)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四十三条 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二) 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 (三)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单笔交易金额，以及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或公司与关联人就同一交易标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以下权限范围内做出决定： (一)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以下权限范围内做出决定： (一)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

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管理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出资权等),但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但不超过5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 (三) 下列关联交易: 1. 与关联自然人在连续12个月内单笔或累计发生的金额达到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与关联法人在连续12个月内单笔或累计发生的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及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本章程规定上述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条前款所规定的各个事项未达到本条前款所规定的相应最低限额的,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核、批准,	资等, 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管理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出资权等),但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但不超过5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 (三) 下列关联交易: 1. 与关联自然人单笔交易金额,以及公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就同一交易标的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发生的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与关联法人单笔交易金额,以及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交易标的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发生的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及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本章程规定上述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
--	---

但对外担保除外，该等事项需按照权限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条前款所规定的各个事项未达到本条前款所规定的相应最低限额的，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核、批准，但对外担保除外，该等事项需按照权限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修订《公司章程》的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登记手续。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 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1 日